

武汉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武减负办〔2022〕1号

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关于做好2022年清理拖欠中小企业 账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减负办、市减负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决策部署，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落实全省清欠工作通知要求，现将《关于做好2022年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按照意见要求认真抓好落实，按时报送清欠工作情况。

联系电话：85316982

邮 箱：736865978@qq.com

武汉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

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2 年清理拖欠中小企业 账款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持续做好我市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切实优化营商环境，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根据《省经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通知》（鄂经信企业函〔2022〕3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 2022 年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有关事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完成 2022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内容。坚持清欠长效机制，积极化解拖欠分歧账款，紧紧围绕工作目标开展清理行动，依法及时处理拖欠问题线索，巩固清欠成果，防止发生新增拖欠账款。

二、工作措施

（一）健全组织领导，落实清欠机制。各区（开发区）减负办、市减负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完善健全清欠领导机构，结合干部工作变动，及时调整清欠工作机构，保持清欠工作稳定性。要进一步坚持落实《武汉市建立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武减负办〔2020〕20号），加强政策保障，主动有效作为，推进本单位清欠工作更上新台阶。

(二) 严格落实法规，强化源头治理。各单位要严格贯彻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加大法规政策宣传力度，通过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推送力度，要进一步畅通投诉渠道，在本区（开发区）政府网站及本部门网站上及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要强化源头治理，加强项目审批、资金落实、结算条款等招标前置条件约束，规范支付工程进度款，从源头防止拖欠账款行为。对政府投资类项目，要严格条件审核，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制定资金平衡方案的，一律不得审批，一律不得开工建设，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行为，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承包政府工程项目，坚决杜绝“打白条”行为，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管理，防止发生新增拖欠。

(三) 压实工作责任，加强案件办理。各单位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清欠案件属地办理的主体责任，要主动作为，积极受理和妥善处理本级投诉案件，切实做到“有诉必接、接诉必查、查必有果”；要高度重视转办交办案件的办理，严格时间节点，及时回复办理结果。要大力化解有分歧账款清偿工作，认真分析症结障碍，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偿还，最终销号。

(四) 加强审计核查，查办拖欠线索。审计机关要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作为审计项目的必审内容重点关注，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各单位要对转办的审计发现的清欠线索及时跟进督办，对落实不力、故意拖延导致问

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进行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追责。

（五）加大失信惩戒，严格责任追究。加大力度对无故不清偿的拖欠主体实施失信惩戒，对出现严重拖欠问题的主体要及时纳入失信“黑名单”，通过信用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高失信成本。加大对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力度，对清欠工作履职不到位，开展工作滞后，不能完成年度清欠任务，造成不良影响的区和有关部门，依照相关规定追究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对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大型国有企业违反规定，未批先建，无预算或超预算上项目、让施工企业带资承包政府工程，造成新增拖欠的，一律转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问责。

三、有关要求

（一）主动作为持续推进。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清欠工作的思想认识和责任意识，认真贯彻清欠各项政策和法规，积极主动作为，突出国有企业清欠重点，有针对性组织清理排查。要高度重视清欠线索案件办理，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加大协调处理力度，妥善化解每一起投诉案件，努力优化营商环境。

（二）实行工作台账管理。各单位要建立《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线索和办理情况台账》（以下简称台账）（见附件），将上级转办线索，以及本地区受理投诉线索统一登记到台账中，实行信息动态管理，实时更新化解进度动态，做到化解一件、销号一件。

(三) 定期报送清欠结果。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信息渠道, 加强拖欠线索登记、办理、化解、销号等信息交流。建立“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周报制度。每周五下班前将台账(截止本周的数据统计)和本周内工作进展情况(包括政策措施、化解工作进展、典型案例、经验做法等)报市减负办(邮箱: 736865978@qq.com, 仅报送非密信息)。对清欠工作重视不够、进展缓慢、效果不好、不按照要求报送工作情况的单位, 予以公开通报。

附件: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线索和办理情况台账

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被拖欠企业（经纪人）			拖欠主体（债务人）			欠款类型				是否进入违法程序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例：涉纪检监察案件）	办理情况										
序号	问题线索受理日期（例：2020-04-08）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主体名称	性质	隶属关系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拖欠金额（万元）	1、工程款（万元）	2、货物采购（万元）	3、债务（万元）	4、其他（万元）	约定最迟付款时间（例：2020-01-08）	合同等证明材料	有无分歧	是否进入违法程序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例：涉纪检监察案件）	办理状态	具体进展情况	回访情况	
1																							

说明：

- 1、“问题线索受理日期”指国家信访，“互联网+督查”、重大政策跟踪审计、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等途径转办日期，对本地区自主受理日期。
- 2、“线索来源”为下拉控可选，国家信访转办、“互联网+督查”平台转办、重大政策跟踪审计、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转办、挂牌督办重点线索、本地区自主受理投诉。
- 3、“拖欠主体性质”为下拉控可选：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央企）、大型企业（国企）、大型企业（其他）。
- 4、“合同等证明材料”为下拉控可选：有、无。
- 5、“有无分歧”为下拉控可选：有、无。
- 6、“是否进入司法程序”为下拉控可选：是、否。
- 7、“办理状态”为下拉控可选，已清偿完毕、已部分清偿、已达成还款协议、正在沟通办理。
- 8、“回访情况”为下拉控可选，满意、不满意。

武汉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印发
